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鹏博债”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4月25日。

10、付息日：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兑付日：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调整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22 亿元，同比减少 19.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7 亿元，同比减少 9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 亿元，同比减少 818.75%。

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末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2,349,624.11	2,143,156,050.98	-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05,117.21	1,002,539,026.93	-9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203,861,724.23	28,363,389.62	-818.75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1,477.02	374,421,680.96	-9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086,316.57	1,373,667,679.00	2.87
总资产	7,729,314,465.13	9,489,782,358.94	-18.55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2	-9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2	-9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71.32	-6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3	2.02	-16.65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本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430.2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深圳数据中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34.99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上期针对应收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因项目终止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较大金额坏账准备，本期无此类特殊事项，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本次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资产受限事项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545,254.37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1,752,700.00	业务保证金额
使用权资产	21,446,829.64	融资租赁
长期股权投资	588,372,215.36	平盛国际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95,256,717.96	平盛国际借款质押
合计		842,373,717.33

本次重大事项之四：黄兴华、李粤相诉深圳长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2015年3月9日，黄兴华、李粤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1）深圳长宽向黄兴华支付股权转让款1,440万元，向李粤相支付股权转让款960万元；（2）向李粤相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自2015年2月15日起暂计至2015年3月1日的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应计至实际给付之日；（3）深圳长宽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2、事实与理由

深圳长宽于2014年7月4日与黄兴华、李粤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8000万元受让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物联”）100%的股权。2014年7月至10月，原告与被告就交接目标公司的用户信息、机房数量、城网及接入光纤距离等进行确认和验收。2015年2月，深圳长宽向两原告发出《律师函》，称两原告存在欺诈的嫌疑，应退回股权转让款等。

3、诉讼判决情况

2015年4月15日，深圳长宽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1）撤销深圳长宽与黄兴华、李粤相签订的《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2）请求黄兴华返还深圳长宽股权转让款3,360万元，李粤相返还股权转让款2,240万元；（3）请求黄兴华、李粤相向深圳长宽支付利息损

失 670,756 元；（4）黄兴华、李粤相对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5）黄兴华、李粤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5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本案审理。本案恢复诉讼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开庭对本案的本、反诉讼进行了一审合并审理。2018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深圳长宽向黄兴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14,400,000 元；（2）深圳长宽向李粤相支付股权转让款 9,600,000 元；（3）深圳长宽向李粤相支付逾期违约金（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以 20,000,000 为基数、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 24,000,000 元为基数按 24%/年标准计算违约金计至付清之日止）；（4）驳回原告黄兴华、李粤相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被告深圳长宽全部反诉请求。

2018 年 12 月 18 日，深圳长宽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2）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黄兴华股权转让款 14,400,000 元；（3）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李粤相股权转让款 9,600,000 元；（4）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李粤相逾期违约金（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 24,000,000 元为基数按 24%/年标准计算违约金计至付清之日止）；（5）撤销深圳长宽与黄兴华、李粤相所签订的《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6）黄兴华、李粤相返还深圳长宽已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6,000,000 元，其中黄兴华返还 33,600,000 元，李粤相返还 22,400,000 元；（7）黄兴华、李粤相向深圳长宽承担缔约过失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即深圳长宽支付利息损失至全部付清之日止（以 24,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止；以 16,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止；以 16,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暂计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8）黄兴华、李粤相相对上述应支付给深圳长宽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9）黄兴华、李粤相承担本案所有一、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等。

2019 年 5 月 30 日，该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0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03 民终 3301 号”《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2021年4月9日，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案件进行再审，再审理求：1、依法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书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终3301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3、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4、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粤民申47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1年7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黄兴华、李粤相请求强制执行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财产24,175,350元的申请出具（2021）粤0305执1623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被执行人名下深圳市内车辆、工商股权、不动产、托管股权等财产进行查证，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证券、保险、工商股权、不动产、银行账户、互联网银行、车辆等财产进行查证。经查，法院依法划扣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开立账户内存款1,132,769.71元，该笔款项在扣除执行费13,727.7元后已划付至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22年2月28日，黄兴华、李粤相与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之后又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最终约定：（1）以5%每年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至2022年2月28日，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应向黄兴华、李粤相支付本金和违约金共计29,104,014.63元，支付完毕后，黄兴华、李粤相放弃（2019）粤03民终330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其他债权；（2）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向黄兴华、李粤相支付1455万元，剩余14554014.63元，由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分期支付，2022年4月至2025年2月，每月月底前支付40万元，2025年3月前支付尾款554,014.63元。

截止半年报出具日，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已累计支付16,150,000元。

本次重大事项之五：发行人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案由：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当事人：（1）原审原告、上诉人：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原审被告、被上诉人：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一审判决情况：

一审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1）长城宽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已付货款的逾期利息 1829374.55 元；（2）长城宽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未付货款 56378867 元及相应款项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利息标准以 56378867 元为基数，其中 9000000 元、23000000 元、24378867 元的逾期起算之日分别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上述款项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分别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长城宽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54137.4 元。（4）驳回格林伟迪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467649 元，由长城宽带公司负担 332841 元，由格林伟迪公司负担 134808 元。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就此案件，发行人的基本户银行账户已于一审期间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 53,908,308.70 元。

4、二审暨终审判决情况如下：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终 652 号）。判决结果如下：

“（1）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2）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3）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467649 元，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3284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4808 元（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467648.54 元，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3284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4807.54 元（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两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出具了（2022）京 01 执 114 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

根据该《执行通知书》，法院责令两原审被告/被上诉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根据该《报告财产令》，法院责令两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和单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根据发行人临时公告，鉴于该诉讼案件中涉及的相关交易事项中，部分交易公司已经计提了应付账款 1,913.22 万元，因此该诉讼判决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会造成公司预计负债约 3,974.17 万元（未经审计），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5、前期进展情况如下：

上述案件为公司原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的涉诉案件，公司作为其原股东，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2021）京民终 652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本案判决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分别划扣 50,192,102.30 元、1,890.34 元。

2022 年 4 月 10 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抵偿协议》，因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被人民法院扣划款项 50,192,102.30 元、1,890.34 元，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同意全额承担前述损失。

2022 年 1 月，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因采购设备欠付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款项 50,336,224.03 元。

经三方同意，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的债权与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对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冲抵。冲抵后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就设备采购事宜尚需向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支付 142,231.39 元。

6、本次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因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京民终 652 号民事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向发行人送达案件再审受理通知书，现该案为再审审查阶段，最终能否予以立案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重大事项之六：发行人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

1、受理机构：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中邦亚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四：北京长宽电信服

务有限公司、被告五：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六：北京国信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七：北京电信通畅达信息有限公司、被告八：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九：杨学平、被告十：北京伟地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本案事由及原告诉讼请求：请参见本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3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发行人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2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5、前期诉讼进展：

发行人已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0117民初20611号）。截至2022年2月11日，本次诉讼中被告五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已于诉前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59,072,788.12元。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1）沪0117民初20611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一于2022年2月9日前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5,663,226.7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824,682.36元、律师费损失584,879元及保函费用47,258.23元，共计59,120,046元；（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若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按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约定付款的，则原告自愿放弃本案其余诉讼请求，否则原告有权保留就本案诉讼请求中未履行部分另诉之权利；（4）被告一或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足额向原告支付59,120,046元后（含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方式履行），原告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的财产保全措施，且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5）案件受理费337,400元，减半收

取 168,700 元，由被告一负担（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负担（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前直接支付原告）。

根据发行人临时公告，根据该案判决结果，就此项诉讼公司应计提的财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相关费用合计约为 3,630,519.59 元（未经审计）。

前期，发行人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2）沪 0117 执 1082 号）和《执行裁定书》（（2022）沪 0117 执 1082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1）《执行通知书》（（2022）沪 0117 执 1082 号）鹏博士支付福建邮电工程款、逾期违约金等合计 59,120,046 元，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上述被执行人负担。执行费 126,525 元。（2）《执行裁定书》（（2022）沪 0117 执 1082 号）冻结、划拨鹏博士、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等银行存款 59,251,571 元（暂计），被执行人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杨学平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分别划款 59,072,788.12 元、178,782.88 元。

6、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本案已执行完毕。

本期重大事项之七：发行人于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可能面对的风险”事项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于本报告中，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新冠疫情的风险

目前疫情处于复杂性、反复性的严峻挑战时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发展，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所产生的影响，在确保员工和客户安全、

健康的前提下，积极、有序的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若未来全球疫情持续以及全球政经复杂多变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更新较快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的持续投入，高度关注下游技术变革，依托丰富行业经验，围绕大客户、重点行业、模式创新、新一代数字技术及自身数字化升级开展技术与产品研发，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优势。但是，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领域的新兴技术日益普及，公司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技术风险。

3、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15,035,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4%。上述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

4、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通知，欣鹏运与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与云益晖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329,66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04%）转让给云益晖。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的股份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双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因经营战略调整等客观条件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签署的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互无任何未结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鹏运持有公司股份 170,329,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8%，云益晖持有公司股份 9,303,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